

B01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611 证券简称:大众交通 公告编号:2025-050
900903 大众B股
债券代码:241483 债券简称:24大众01
242388 25大众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事项，分别经公司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公司同日2025年3月23日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25年3月29日至2025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香港商报》上刊登了相关公告。

现公司收到：

1.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1154号），通知书称：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5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2.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58号），通知书称：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5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3.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指引》及相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56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股东被司法拍卖股份全部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拍卖的基本情况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鲁02执924号之三十六、裁定将登记所有人华润信托持有的公司股份18,764,272股（占公司总股本5.00%，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2025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2025年11月1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5%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2025年1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泽熙6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00万股，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二、本次拍卖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经查询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并与买受人沟通获悉，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泽熙6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持有的公司100万股股份已于2025年12月3日完成过户。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泽熙6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已被司法拍卖股份全部过户完成，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泽熙6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过户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载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东方红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0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
基金主要代码	03422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8月0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类型	股票型
运作方式	开放式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专门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号——基金募集》等法律法规、《东方红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专门规定》（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专门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1月10日
有无分红情况的说明	2025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名称	东方红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227
基金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98
截止份额(单位:份)下属分级基金的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21,914,218.69
本次下属级基金每万份收益(元)/10元(单位:人民币元)	0.0100
本次下属级基金每万份收益(元)/10元(单位:人民币元)	0.0100

注:东方红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次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100元,即每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010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2月01日
红利发放日	2025年12月12日
分红对象	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持有人
红利再投转换分额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因分红而增加的基金份额净额计算确定,2025年12月0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红利再投转换,并于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赎回等业务。	
收取现金红利的投资者	红利再投转换分额的投资者的基金收益,将自动转入本基金的现金分红账户。

注:本基金分红时仅对红利再投转换分额进行分红;红利再投转换分额的投资者红利再投所得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本基金的现金分红账户。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如有)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含转换转出,如有)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分红或将现金分红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5年12月0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官网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4)咨询方式
a登陆公司网站:www.dfhams.com;
b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6)其他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适合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05日

注:东方红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次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100元,即每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010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因无法亲自出席,委托律师代为出席会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